

## 陸客來臺個人旅遊不得從事活動說明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之陸客，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不得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內政部移民署在彙整相關機關對於陸客來臺觀光曾發生狀況之態樣後，茲將陸客來臺個人旅遊不得從事之活動內容舉例如下表：

項次	範例
1	不得參加選舉造勢活動或助選活動，如上臺發言、隨車遊行
2	不得參加政治性質公眾活動，如：遊行、抗爭、發放傳單
3	不得進入軍事國防地區
4	不得進入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
5	不得至各軍事基地、要塞堡壘窺視、拍照或攝影
6	不得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危害社會秩序之行為，如賣淫、買春、賭博、買賣毒品
7	不得接受公司邀請，從事工作之行為。如：短期契約工、模特兒走秀
8	不得接受媒體邀請，上電視（廣播）節目發表意見，如：CALL IN 節目
9	不得接受邀請發表演說、授課或舉辦簽書(名)會
10	不得簽署意向書或進行招商
11	不得違反其他法令有明確規範之行為
12	不得參加展覽及比賽。